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81號

03 原告 邱源興

04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05 林裕展律師

06 被告 劉靜宜

07 陳政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12 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20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02年12月4日結婚，婚後育有1子（105年生），婚姻原屬和睦。詎婚姻期間（原告與甲○○嗣於113.6.28離婚），被告2人竟有多次出遊、在外過夜、甚至出國等行為（如起訴狀第2頁附表），遭原告發現上情後，甲○○並於113.5.20傳LINE訊息向原告稱「如果我還是止不住跟政憲的關係」「你會怎麼做」「我真的不想再隱瞞你了」，形同在原告傷口上灑鹽，雙方因而在113.6.28離婚，被告2人之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婚姻圓滿與配偶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甚鉅，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依原告提出之相關證據如原證2電子發票2張、原證3發票及電子發票各1張、原證4原告與甲○○間LINE對話截圖、原證5雲端發票截圖、原證6雲端發票、原證7電子發票、原證8原告與被告甲○○間LINE對話截圖等，均無法證明被告2人確有發生逾越分際之親密行為舉止、甚或性行為之情。且現今網路通訊媒體發達，人類社交模式亦與以往大不相同，於網路虛擬空間所發生或談論之事件與現實生活尚難混為一談，故無從以甲○○與原告間系爭對話之內容，逕為推論被告2人間即有逾越一般男女交際範疇之行為，故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而婚姻乃夫妻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此與刑法通姦罪予以除罪化，不再以罪刑相繩，當屬二事。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方配偶

01 之身分法益，該不誠實之配偶及與之交往之人，均為侵害配偶
02 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原告與被告甲○○於102年12月4日結婚，婚後育有1子(1
05 05年生)，於上開婚姻期間，被告2人有二次共同出國旅遊
06 之情(113.2.21出境至113.2.26入境、113.5.29出境至113.
07 6.9入境)，而原告與甲○○嗣於113.6.28離婚，上情有原
08 告提出之戶籍資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頁)，並核與本院
09 查詢之被告2人入出境紀錄相符(附個資卷第6-7頁)，足信
10 屬實。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原告與甲○○之婚姻存續期間，有逾
12 越一般正常男女分際之交往行為，固據被告否認，並以前詞
13 置辯。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其與甲○○之LINE對話內容，
14 可知甲○○曾於113.5.20傳LINE訊息向原告稱「如果我還是
15 止不住跟政憲的關係」「你會怎麼做」「我真的不想再隱瞞
16 你了」(本院卷第43頁)，對照前揭被告2人兩度共同出國
17 之時間點，本院認原告之主張確屬有據，應可採信。至被告
18 另辯以：原告於婚姻期間有言語及肢體暴力一節，未具提出
19 相關證明，且縱認其所辯為真，亦無從據為其婚外情之正當
20 事由，是被告所辯均不足憑採。

21 (三)據上，被告2人於原告與甲○○之婚姻存續期間，確有逾越
22 一般正常男女分際之交往行為，嚴重破壞婚姻關係中夫妻互
23 負之忠實義務，自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是原告主張被告2
24 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即屬有據。

25 (四)再者，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26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8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最高法院
29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
30 茲審酌兩造之經濟及家庭狀況(參本院卷內筆錄所載及兩造
31 文狀)，並參酌原告與甲○○自102.12.24結婚嗣於113.6.2

01 8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及被告2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
02 為，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及前述本院調查所得之
03 相關事證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
04 慰金，以20萬元為適當。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
06 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4.2.21（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
07 至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09 應予駁回。

10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2 行。至原告之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3 據，應併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5 響，爰不予逐一論述。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蕭尹吟